##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干近日在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号),公司 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 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6,057.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民币258.922.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

会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募 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 月14日、2023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IPO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 号:2023-029)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3-05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 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发展 与科技储备基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开立,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 留前述账户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 海岸支行分别新增开立"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发展与科 技储备基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各一个。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莆 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 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2)。

近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新开立了募集 资金专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 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 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 大差异。新开立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述金额为截至2023年10月11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或"中金 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备基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 用作其他用途

(1)账号为:400002391920037845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展与科技储

(2)账号为:40000239192004602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物联网芯片产 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 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保本型产品 进行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保本型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 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保本型产品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上述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 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 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 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 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志伟、潘志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 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 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直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 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 专户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

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 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 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件 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

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 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 原因提前终止的, 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 的协议。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8.3398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0月1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 司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于2023年10月11日完成归属登记手 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模型的次案)《关于审议〈宏原教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模型的次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徽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 3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徽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 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 · 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藏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藏勋计划拟藏勋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藏勋计划的藏勋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升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微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2月23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

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深兴即近半项近计级大厅及表了农主总见。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音[[]

9、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音见 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音见

10、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徽电子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 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

>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 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 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 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

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3、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 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月15日,公司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www.sse.com.cn ) 披露了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其續與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 性股票繳動計划內幕信息和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編号:2022-010)。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 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临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房 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码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 股)	本次归属数量 占巴获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总 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汪志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10.0000	50.00%
2	MartynHumphries	删总裁	15,0000	1.5000	10.00%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	0.00%	
小计			41.0000	115000	28.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18人)			120,7000	1.8100	1.50%
业务骨干人员(3人)			72.1000	1.8162	252%
总计(23人)			233.8000	15.1262	6.47%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 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43人)			22.4000	9.6000	42.86%			
业务骨干人员(11人)			10.2000	3.0886	30.28%			
总计(54人)			32,6000	12.6886	38.92%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投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 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1 汪洋 副总裁			2.4000	30.00%			
2	狂志伟	剧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0000	20.00%			
	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65.3000	-	0.00%			
		小计	88.3000	5.4000	6.12%			
		二、其他改	助対象					
	技术	<b>叶</b> 干人员(60人)	182.1500	4.1800	2.29%			
业务骨干人员(10人)			40.8500	0.9450	2.31%			
总计(72人)			311.3000	10.5250	3.38%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1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8.339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 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99,366,120股增加至499,749,518股,本公司无3 际控制人,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6876号),对公司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归属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12日止,公司实际共有 139名激励对象参与归属,共计收到资金14,826,501,43元,其中投资款14,821,792,44元,增加股本人

民币383、39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438、394.44元、汇兑损益4、708.99元 2023年10月11日,公司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 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17,550.2 元,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99,749,518股为基数 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3,398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对公司最近 - 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元。具体情况如下

生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单位:股

##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0月16日

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00万元,如某笔申 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0月1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的 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影 (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户 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 職华基全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 9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安七理则安北刀:中国昭打版即有限公司和成公司和 本次赎回理财总金额:6亿元 ● 履行的审议租序:四川天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 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观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屈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023-037)及2023年3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本次陸同理財产品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2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0,000万元,获得收益319.24万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收益类型	(万元)	起息日	到明日	11/10/00 (%)	获得收益(万元)	ı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0	2023-7-3	2023-10-11	3.4	228.22	ı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嚴低收益型	25,500	2023-7-3	2023-10-12	1.29	91.02	ı
2	. 公司	于2023年7月	月12日与中国	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双流分	r行签署《中国 <sup>6</sup>	银行挂钩	型结构性有	ŕ
委技	七书》并	于2023年1	0月11日、20	23年10月12	日赎回,公司	枚回本金10,00	10万元,	夫得收益57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 收益类型	理財金額 (万元)	ALS: FI	到明日	年化收益率 (%)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股低收益型	5,200	2023-7-14	2023-10-11	1.29	16.36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800	2023-7-14	2023-10-12	3.5	41.42

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 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亚侧:人氏	
19419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突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額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 证	570,000	570,000	4,322.61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620		15,600	-	-	15,6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621		14,400	-	-	14,4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413	10,000	-	-	10,0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412	9,600	-	-	9,6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411	10,400	-	-	10,4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931	5,100	-	-	5,1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932	4,900	-	-	4,900	
	合计	640,000	570,000	4,322.61	70,000	
	規約	·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幣	i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时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荷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公理財務所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9月26日发布的《银河君辉3个 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3年10月9日至11月3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接受投 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为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君耀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将2023年10月13日定 为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10月13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将予以确认,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4日 讲入下一个封闭期。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 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 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 cgf.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 艮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勒勒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太基金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 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 伤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管理人 基金 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 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 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 新的《招嘉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 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月13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直销平台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 线规定》、《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 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 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服务号及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下

同)个人投资者。雲上传太人有效身份证件服片及更新身份证件有效期,太公司柜台直销个人投资者。雲 及时提交最新的有效身份证件。针对尚未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或身份证过期的直销个人投资者,将不 能提交认购 由购 转换 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由请 二、本公司机构投资者,需及时提交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等有效身份 证件的资料。对于身份证明文件或身份证件过期、失效或未及时提供的机构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 购,赎回,转托管,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三、本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个人投资者需要采集并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 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

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机构投资者需要采集并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依法

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名称。是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存 在代理关系的,需同时提供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 类、号码、有效期限以及相关授权委托文件。 四、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投资者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本

公司将对其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投资者拒绝配合本公司进行身份识别工作的,本公 司有权相据注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拒绝与其新建立业务关系或终止已有业务关系 五、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要求,请投资者在税收居民国(地区)、

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完成非居民金 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dfham.com) 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920-080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武汉信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20亿元。



的情形。 五、第十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2.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母净资产的75.56%。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9.14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考提供担保余额为36.9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 担保余额为18.33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沒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

— 《暴寮资基基本情况

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证监许可[2021]611号,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人开发行役。17股人有4、270股人自死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份格758元,共计募集货而资金人民币32、53万元,却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109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99万元,却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1098万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99万元,却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1个到达公司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审验于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学[2021]第2G10483号)。

— 、募集资金管理(房产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经报目第19年)———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规范设计》),是成党有资金等理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统管指引第19年)———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发行经济股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市安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废对公子,打个资本股中信息,并下约25年1月12日与保存和构中信记,新股价有股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服户,并于2022年1月12日与保存和构中信证券股份有股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产所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为,以上标议与定场行。从市场联系设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版中台证条股行银行,从市场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从市场保存和构中信证券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版中经过资场下。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安条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变更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 专户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变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公司独 7、黄事,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开 立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

2023年10月13日

(一)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运营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信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第1幢36层1号房-F009 3、法定代表人:孙震

20%。
9.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武汉信创2023年9月末资产总额401.512.81万元,负债总额401,143.29万元, 所有者权益369.52万元,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455.29万元,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三. 郑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武汉信创房地产开投有限公司 2. 担保人: 语汉告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主债权本金:不超过20亿元 4.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5. 后相使情况,不 4、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 5、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在以第一4-6**司**86年

、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司为武汉信创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

保余额为18.33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通期消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九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

四 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